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9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陳椒華等 16 人，鑒於內政部組織改造，自 104 年後完成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以及移民署修法，就延宕至今，台灣擁有世界級地景、濕地、海岸線等，鑒於世界各先進國家以國家公園整合保護區系統，針對國土進行永續保育與發展，爰此提案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陳椒華
連署人：林岱樺 劉世芳 湯蕙禎 林宜瑾 陳明文
林昶佐 王美惠 張廖萬堅 羅致政 劉權豪
陳培瑜 蔡易餘 陳秀寶 洪申翰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，特設國家公園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</p>	<p>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、管理及推動。</p> <p>二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、劃定、變更及廢止。</p> <p>三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、解說教育、環境景觀風貌、設施維護之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</p> <p>四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、研究、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</p> <p>五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、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、合作、宣導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 <p>六、結合在地社區居民、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七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（技）研究基地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八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、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 <p>九、其他有關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。</p>	<p>本署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</p>	<p>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。</p> <p>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，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</p>	<p>一、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。</p> <p>二、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，爰規定第二項。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，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一。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，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。</p>	<p>，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。</p>
<p>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

